

#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提供的有关资料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总额约为人民币 315 亿元的担保,其中: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,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,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2.75 亿美元(折合约人民币 20 亿元);担保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,同时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批程序完善、信息披露合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
之签署页)

姜 波



陈卫东

董秀成

2020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
之签署页)

姜 波

陈卫东

董秀成



2020年4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
之签署页)

姜 波

陈卫东 

董秀成

2020年4月27日